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2〕24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大专生国家奖学金、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教育部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22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1-2022 学年大专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规范评审、报送和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成立评审机构

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领导为组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资助工作人员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评审工作组，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20 级、21 级大专班学生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须经学校认定为 2021-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2021-2022 学年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专生国家奖学金名额：等额 12 名，差额 2 名；大专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：等额 423 名。根据我校 20、21 级大专班学生数确定名额测算基数，各学院拟推荐名额分解如下：

1. 护理学院：2309 人

国家奖学金：5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158 人

2. 临床医学院：1499 人

国家奖学金：4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103 人

3. 药学院：1079 人

国家奖学金：3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74 人

4. 健康学院：784 人

国家奖学金：2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53 人

5. 口腔医学院：504 人

国家奖学金：1 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35 人

国家奖学金在各学院拟推荐的 15 人中进行差额评选，评选出 12 个等额名额和 2 个差额名额，其中口腔医学院拟推荐的 1 名学生直接确定为我校等额名额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各学院拟推荐的 423 人中进行等额评选。

四、参评条件

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学习成绩优异且在道德风尚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突出，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 10%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。如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 10%，但均在 30%以内的必须符合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文件规定的“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”条件参评（须提交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）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术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

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（六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须为福建助学 APP 认定的我校 2021-2022 学年其他经济困难等级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勤俭节约，不隐瞒家庭经济变化和外来资助情况。

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均必须位于前 40%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40%，但均在 60%以内的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。具体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秀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，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职业规划类，教学技能类大赛，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造发明、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秀成绩，成果获省、

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非体育专业学术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是“主力队员”。

6.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。集体项目应填写“主要演员”。

7.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、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、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、学生申请。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。

2、学院审核。学院根据评选班级的具体情况，分配具体名额到评选班级。辅导员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选取符合条件学生上报学院。学院评审机构进行严格审核，提出本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、学生处组织召开学生资助工作评审会议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上报的候选学生逐一认真审核，集体讨论投票，确定具体拟推荐学生名单，并于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、将评选情况及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，上报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。

5、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、资料审核和名单公示等环节通过“福建省助学”APP 辅助完成（流程图详见附件5），评审过程使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相关申请表必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6、申请 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仍可与国家助学金同学年申请并获得，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就不能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六、评审要求

1、学院评审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，请各学院于 9 月 20 日下午五点前把相关纸质材料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室，电子材料发邮箱：3197814707@qq.com。

2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：

(1) 国家奖学金材料：附件 1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表（学院）》（1. 候选人推荐表、2. 初审名单表、3. 初审名单汇总表）；附件 3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四份，需严格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》填写清楚）；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。

(2) 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：附件 2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（学院）》（1. 国励初审名单表、2. 国励初审名单汇总表）；附件 4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(3) 以上材料用纸质版 A4 纸，双面打印，手写签名，盖学院公章、骑缝章，按汇总顺序摆放。

(4) 各学院于 11 月 2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化工作平台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学生工作处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